

公布104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好立米	許新松(楊梅市良質米產銷班第七班)	104.12.1	東逸興業有限公司(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90號1樓)	產地標示於包裝背面,未標示於包裝正面之明顯位置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2	北斗七星米 (4983779313129)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	104.12.1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B1)	未標示品質規格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3	天惠米 (4908507110061)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	104.12.1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B1)	未標示品質規格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4	黃金源泉米 (4582153870465)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	104.12.1	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B1)	未標示品質規格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5	蟬聯三屆竹東冠軍米	莊正燈	104.12.1	莊正燈(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二段297巷137號)	內容物碎粒分析值13%,超過包裝標示符合CNS2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6	超級壽司米	張記德商行	104.12.1	張記德商行(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水源路280巷33號)	包裝未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,且標示之負責廠商名稱及資料與實際廠商名稱及資料不符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7	馬太鞍零汙染無毒米	保證責任花蓮縣馬太鞍稻米生產合作社	104.12.7	PChome線上購物(台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內容物實際淨重僅952克,不足標示淨重1公斤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:

1. 不合格總計7件,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7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,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,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,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,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